
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9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科：資產管理(78606)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四大題問答(或申論)題(每大題配分 25 分)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% =  $\square$ 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；若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關於消滅時效，試說明：

- (一)何謂消滅時效？【5 分】
- (二)民法總則所規定之一般時效期間及特別時效期間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三)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為何？【8 分】
- (四)時效完成後之效力為何？【6 分】

題目二：

民法債編規定二種債權保全制度，分別為債權人之代位權及撤銷權，試分別說明其要件、行使方法及效果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關於普通抵押權，試問：

- (一)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抵押權所擔保之標的物範圍為何？【13 分】

題目四：

- (一)民法上所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為何？【13 分】